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07,216	42,1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7,0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68)	(1,129)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		74,870	(24,810)
其他收入		1,536	1,901
其他經營支出		(100,672)	(68,57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2,682	(87,445)
融資成本	6	(3,546)	(3,7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4)	(2,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8,162	(93,539)
利得稅項支出	7	(305)	(112)
期內溢利／(虧損)		77,857	(93,651)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7,863	(93,641)
非控股股東		(6)	(10)
		77,857	(93,6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9,16	1.27港仙	(經重列) (1.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	3,619
投資物業	10	397,500	397,500
無形資產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3,341	4,3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7,857	28,467
其他資產		19,198	13,031
長期應收貸款	11	5,008	6,502
長期按金		849	85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180	455,120
		<hr/>	<hr/>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76,894	148,524
應收貸款	11	536,038	194,436
應收貿易款項	13	258,466	191,5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7,021	36,737
有抵押定期存款		1,998	1,997
客戶信託存款		709,063	628,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296	127,17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990,776	1,329,163
		<hr/>	<hr/>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925,639	704,414
應付貿易款項	13	43,145	110,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74	19,708
應付稅項		157	21
計息銀行借款		487,114	324,664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500,529	1,159,75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90,247	169,41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427	624,533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4,215	160,185
已收按金		1,303	1,467
遞延稅項負債		29,145	29,00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4,663	190,656
		<hr/>	<hr/>
資產淨值		782,764	433,877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99,737	348,334
儲備		182,490	85,000
		<hr/>	<hr/>
		782,227	433,3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7	543
		<hr/>	<hr/>
權益總值		782,764	433,87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334	134,241	(49,241)	433,334	543	433,877
期內溢利	-	-	77,863	77,863	(6)	77,857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	-	19,473	-	19,473	-	19,47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19,473	77,863	97,336	(6)	97,330
授出認股權	-	154	-	154	-	154
供股下已發行股份	251,403	-	-	251,403	-	251,4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9,737	153,868	28,622	782,227	537	782,76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652	352,705	23,652	502,009	554	502,563
期內虧損	-	-	(93,641)	(93,641)	(10)	(93,6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4,982)	-	(4,982)	-	(4,9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982)	(93,641)	(98,623)	(10)	(98,633)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本						
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	221,697	(221,697)	-	-	-	-
行使認股權之發行股份(附註)	985	(729)	-	256	-	2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8,334	125,297	(69,989)	403,642	544	404,186

附註：2,000,000股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0.128港元被行使，即以總現金價值256,000港元發行2,000,000股股份，行使認股權時729,000港元之認股權儲備轉移及重新分類至股本入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7,857	(93,651)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15	19,473	(4,982)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97,330	(98,633)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7,336	(98,623)
非控股股東		(6)	(10)
		97,330	(98,6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8,110)	54,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31)	3,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502	(34,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9,661	23,4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491	77,085
匯兌調整淨額	79	(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231	100,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296	127,76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1,998	5,500
銀行透支	(19,063)	(32,729)
	154,231	100,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上的會計政策變更，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以上所有情況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發表的當期及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44,365	26,567
買賣股票、外幣、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虧損)	38,473	(4,77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4	1,070
來自金銀和外匯的利息收入	208	604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0,597	8,693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408	360
服務提供	7,600	5,623
租金總收入	4,981	4,031
	107,216	42,171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8,354	14,307
折舊	1,179	1,873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2,622	2,181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七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收入	溢利/(虧損)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44,971	23,658	(2,142)	(12,659)
買賣及投資	39,485	(3,422)	84,710	(38,620)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1,216	9,876	3,686	2,696
企業諮詢及包銷	4,450	1,899	645	(1,537)
財富管理	964	1,834	(4,255)	(1,413)
物業投資	4,980	4,031	4,393	(34,383)
其他業務及企業	1,150	4,295	(4,355)	(1,529)
綜合	107,216	42,171	82,682	(87,445)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作抵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7.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該期間應佔溢利約77,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3,6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108,705,975(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032,494,770)股普通股計算。

於該期間，本集團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集資約251.4百萬港元，供股價為0.1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時之公平值有所折讓。

供股產生之紅利元素已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上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以就該期間之供股提供可作比較之基準(附註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397,500	430,000
增加	-	659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33,159)
帳面值	<u>397,500</u>	<u>397,5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估值為3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500,000港元)。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1.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513,540	173,657
三個月內	1,243	1,39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1,255	19,389
一年以上至五年	5,008	6,502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541,046</u> <u>(536,038)</u>	<u>200,938</u> <u>(194,436)</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u>5,008</u>	<u>6,502</u>

12.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幣、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協議之信貸期。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均在90日之內。

14.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542,126,750 (附註) (二零一四年：5,028,084,500) 普通股	<u>599,737</u>	<u>348,334</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通過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51.4百萬港元。扣除有關供股開支約2.9百萬港元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值約為248.5百萬港元。

15.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390	(3,71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3	(1,272)
	<u>19,473</u>	<u>(4,982)</u>

16. 重列上期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14,042,250股新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之規定，本公司已因應供股中包含的紅利元素而調整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如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報告 港仙	重列之影響 港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仙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及攤薄虧損	<u>(1.86)</u>	<u>0.31</u>	<u>(1.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乘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利好市況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供股，本集團的實力較六個月前更見雄厚，當可把握和應對本地及海外的機遇和挑戰。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啟動後大市走勢強勁，帶動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大市交投繼續暢旺。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25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0億港元增加99%。每日市場成交額亦創出另一里程碑，數次突破2,000億港元的關口。集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亦見活躍，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總集資額亦達7,0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80億港元增加225%。

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為7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為9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的收入以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買賣收益增加。此外，該期間並無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曾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上述因素足以消弭該期間經營支出上升的影響有餘。

經紀、買賣及投資

香港股市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大幅增加，推動經紀業務之該期間收入改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紀收入為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3,700,000港元收入增加90%。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700,000港元減至該期間的2,100,000港元。

期內，買賣及投資錄得溢利8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8,600,000港元。於該期間錄得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74,9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分部之該期間收入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9,900,000港元。本分部之溢利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00,000港元增至該期間之3,700,000港元。貸款組合的規模增加169.3%，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41,0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4,500,000港元。我們已經成功推動此業務轉虧為盈，其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500,000港元轉為於該期間錄得溢利600,000港元。

財富管理

此分部之該期間收入為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收入為1,8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從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00,000港元上升至該期間的4,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該期間並無錄得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重估公平值的虧損37,000,000港元。租金總收入大幅提高，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4,000,000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5,000,000港元。

其他業務及企業

該期間收入為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3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500,000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一家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於該期間結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

本集團於該期間結之現金結餘為17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結增加34.7%。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基礎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承受兌換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14,042,250股新普通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上升128,400,000港元至2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溢利為74,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WAHL」) 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WAHL同意購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WAHL參照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5,6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該項出售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變更大股東。待該項出售交易完成之後，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WAHL將擁有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將成為南華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22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4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僱員可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展望

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亦推出多項寬鬆措施，以應對經濟下滑和抑制通縮壓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該期間出手，推出多項措施以更好地規管行業慣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啟動的深港通亦可望為市場注入新動力。同時，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的時機以及希臘債務危機在歐元區的最新發展亦可能對市場構成影響。

展望未來，香港失業率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保持在平均約3.3%的水平，顯示香港的就業市場和本地經濟相比其他大部份發達國家為強健。因此，董事會預期金融市場將隨之出現更多商機而客戶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預期客戶數目及交易量將會急升。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已就各種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作出披露，此等風險在年報刊發後並沒有改變。從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引發之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審查及監察各種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8,331,600 2,353,739,556 (附註a)	2,632,071,156	34.90%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5,500,000	245,500,000	3.26%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7,507,789	307,507,789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1,650,000	1,650,000	0.02%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292,500,000	3.88%

(ii) 相聯法團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b)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2,353,739,556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188,150,756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1,115,592,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49,996,8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b)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1,188,150,756	15.75%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1,115,592,000	14.79%
吳麗琼(「吳女士」)	配偶之權益	2,632,071,156 (附註)	34.90%

附註：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278,331,600股及2,353,739,55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給予他們獎勵使彼繼續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適用之條款和條件，一筆總數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替本集團入選僱員託管。入選僱員及用於購買獎勵股份之相關獎勵總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附註i)	每股份 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股份價格 (附註ii)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價 (附註iii)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作廢						
僱員											
累計	-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6/2015	09/06/2016 - 08/06/2018	0.202	0.20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6/2015	09/06/2017 - 08/06/2019	0.202	0.20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6/2015	09/06/2018 - 08/06/2020	0.202	0.200	不適用
總計	-	60,000,000	-	-	-	60,000,000					

附註：

- (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可使行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frac{1}{3}$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確認購股權費用為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授出日期計算）約4,346,000港元。以三期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以下重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預計波幅	68.394%	62.977%	58.654%
預計有效期（年期）	2.998	3.998	4.998
無風險利率	0.813%	0.992%	1.286%
預計股息回報	0%	0%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購股權其他相關資料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